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12 時 0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江院長伯倫

出席：何代表佳安（請假）、何代表傳愷、李代表宗徽、李代表昆達、
董代表桂書（蔡皇龍代理）、鄭代表秋萍、鄭代表貽生、冀代表宏源、
王代表致恬、余代表榮熾、吳代表亘承（請假）、吳代表克強、
林代表甫容（請假）、柯代表佳吟、陳代表賢明、黃代表偉邦、
溫代表進德、潘代表建源（請假）、李代表中芬（請假）、王代表慈圓、
學生會張代表瑀（請假）（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鄭佳宜助理教授、林秩緯同學；

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張助理家瑜、蔡助理蕎憶

記錄：許技士家寧

壹、本院 112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頒獎儀式。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21 日校研發字第 1130116115 號函辦理；112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已於本(113)年 11 月由國科會公布，並委請學院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以表彰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之用心。

（二）獲獎資訊及名單，如下：

系所單位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生命科學系 2 年級	林秩緯	鄭佳宜老師(生科系)
醫學系 2 年級	翁瑋廷 (由醫學系頒獎)	阮雪芬老師(生科系)
生命科學系 3 年級	潘保靜 (由中研院頒獎)	陳世洧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 研究所

貳、報告事項：

- 一、雀巢公司以匿名方式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捐贈「生命科學院院務發展基金」12 萬元整，提會報告。
- 二、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捐贈「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150 萬元整，「生命科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50 萬元整，提會報告。
- 三、本院 113 學年度院環安衛相關業務，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小組委員為院長(召集人)、林委員建達、柯委員柏如、張委員俊偉、張委員智涵、許委員家維、游委員竣惟、陳委員賢明，並由院長指派陳賢明委員擔任執行秘書，代理院長召集會議、執行院環安衛相關事項並定期向本院院務會議報告本小組之業務狀況。
- (二) 本年度院環安衛訪視為 113 年 11 月 7 日，依本年度院環安衛計畫書所述進行抽籤，2 系各抽 3 間、5 所各抽 2 間，共 16 間實驗室進行訪視，需改善者有 8 間，已陸續繳回改善報告中，其餘均合格通過。

參、討論事項：

-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擬與日本九州大學理學部暨大學院系統生命科學府簽訂學生交換合約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為增進兩校學生交流機會，本院與日本九州大學理學部透過線上信件往來商討，擬簽訂學生交換合約。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附件 1-1)、草案(附件 1-2)。
- (二) 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 (三)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規定，本案須通過院務會議，簽請國際長核定後，並依回覆意見修改後，方能簽署合約。

決議：通過。

二、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擬與泰國宋卡王子大學醫學技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和學生交換合約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由于宏燦教授代表與該學院交涉，並引薦雙方合作機會，擬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和學生交換合約。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附件 2-1)、草案(附件 2-2)。
- (二) 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 (三)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規定，本案須通過院務會議，簽請國際長核定後，並依回覆意見修改後，方能簽署合約。

決議：通過。

三、生命科學院提：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要點草案業經 113-1-1 院課程委員會檢視修正，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 (二) 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3)。

決議：通過。

四、生命科學院提：本院 113 學年教師升等案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八條略以：
院升等評鑑小組組成分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
 1.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組成方式：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就系(所)主管、曾獲教學服務相關獎項或具備適宜條件之校內外人士中推薦，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2. 研究評鑑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相關領域研究表現傑出之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 (二) 本院 113 學年度擬提請升等教師名單詳(附件 4)；本次院長

提名升等評鑑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1. 113 學年度生科院升等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推薦名單：江伯倫（召集人）、何傳愷、李昆達、張茂山、董桂書、鄭秋萍、鄭貽生。
2. 113 學年度生科院升等論文研究小組推薦名單：江伯倫（召集人）、何佳安、張麗冠、李承勸、冀宏源、靳宗洛、李宗徽。

決議：通過。

五、生命科學院提：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依 113 年 9 月 23 日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訂研議會議紀錄及 113 年 10 月 18 日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座談會內容修訂條文，並經 113 年 11 月 22 日本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5-1、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2、附件一送審論文目錄（草案）如附件 5-3、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評分量表（草案）如附件 5-4。

決議：通過，修正草案併法制作業檢核表提送法務處審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40 分。